证券代码:002366　证券简称:丹甫股份　公告编号:2014-002

四川丹甫制冷压缩机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四川丹甫制冷压缩机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通知于 2013 年 12 月 25 日以电话、邮件和传真等方式发出,并于 2014 年 1 月 4 日上午 9:00 在公司三楼会议室以现场会议的方式召开,应出席会议董事 9 人,实际出席会议的董事 9 人,另有公司 3 名监事及董事会秘书列席了会议。本次出席和列席会议的人员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由董事长罗志中先生主持,经全体董事讨论、审议并记名投票表决方式通过了以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弃权,0 票反对。

会议以逐项表决方式同意提名罗志中、朱学前、周正宏、陈德全、马俊、吴回乡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同意提名黄旭、左仁淑、赵洪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简历见附件一。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其中独立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和独立性需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无异议后,方能提交公司 201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独立董事和非独立董事的选举将分开进行。上述董事候选人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将组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任期三年。

本公司董事会中兼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以及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候选人人数总计不超过公司董事候选人总数的二分之一。

公司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独立董事提名人声明》、《独立董事候选人声明》全文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公司对第二届董事会各位董事任职期间为公司所做的贡献表示衷心的感谢。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弃权,0 票反对。

《公司章程修订对照表》见附件二,修订后的《公司章程》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并需以特别决议通过。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未来三年(2014 年—2016 年)股东回报规划的议案》;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弃权,0 票反对。《四川丹甫制冷压缩机股份有限公司未来三年(2014 年—2016 年)股东回报规划》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本议案需提交 201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四、审议通过了《关于召集 201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弃权,0 票反对。

《四川丹甫制冷压缩机股份有限公司 201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通知》详见《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特此公告。

四川丹甫制冷压缩机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4 年 1 月 7 日

附件一:董事候选人简历、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

第三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简历:

1、罗志中:男,汉族,1963 年生,中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大学学历。1984 年 7 月至 1997 年 11 月期间,历任国营 4501 厂技术员、工程师、车间副主任、分厂厂长及总厂副厂长。1997 年 12 月至 2007 年 12 月,历任丹甫制冷总工程师兼开发部部长、常务副总经理、总经理、董事长。现任本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眉山市第一届人民代表大会代表、常务委员会委员,眉山市第二届、青神县第十五届人民代表大会代表,荣获 2005 年"四川省第 5 届劳动模范"、眉山市"全市职业教育先进个人"、眉山市首届"杰出青年经济人物"、"2006 年度环境保护先进个人"、"2006-2007 年度优秀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建设者"、"青神县第八批有突出贡献的拔尖人才"等荣誉称号。

罗志中先生持有本公司股票 20,808,855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15.59%,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除本简历披露的任职情况之外,最近五年未在其他机构担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等职务,与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无任何亲属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

2、朱学前:男,汉族,1961 年生,中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大专文化。1981 年 8 月至 1997 年 11 月,历任国营 4501 厂会计员、会计师、副处长、副总会计师、总会计师。1997 年 12 月至 2007 年 12 月任丹甫制冷副总经理兼财务负责人。2007 年至今任本公司董事、财务负责人,2011 年至今任四川景丰机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

朱学前先生持有本公司股票 8,997,815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6.74%。除本简历披露的任职情况之外,与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最近五年未在其他机构担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等职务,与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无任何亲属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

3、周正宏:男,汉族,1956 年生,中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大学学历。1981 年 8 月至 1997 年 11 月,历任国营 4501 厂技术员、供应处副处长、质量管理处副处长、技术室主任。1997 年 12 月至 2007 年 12 月历任丹甫制冷销售公司经理、质量部部长、生产供应部部长、总经理助理、工会主席、副总经理。现任本公司董事、副总经理,2013 年至今任四川富生电器有限责任公司董事。

周正宏先生持有本公司股票 4,389,594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3.29%。除本简历披露的任职情况之外,与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最近五年未在其他机构担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等职务,与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无任何亲属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

4、陈德全:男,汉族,1963 年生,中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大学文化。1986 年至 2001 年 3 月,历任国营 4501 厂子弟校教师、机加车间技术员、装配车间技术员。2001 年 4 月至今,历任装配车间主任、质量部部长、生产部部长、总经理助理、公司技术中心副主任、制冷压缩机厂总经理,2012 年 8 月至今任公司副总经理。

陈德全先生除本简历披露的任职情况之外,与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最近五年未在其他机构担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等职务,与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无任何亲属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

5、马俊:男,汉族,1964 年生,中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大学文化,工程师。1996 年至 2009 年历任公司机加车间主任、工艺技术部副部长、部长,开发部副部长、部长。2010 年任丹甫股份制冷压缩机厂副总经理。2012 年至今任公司总经理助理、技术中心副主任、制冷压缩机厂副总经理,2013 年至今任四川富生电器有限责任公司董事。

马俊先生除本简历披露的任职情况之外,与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最近五年未在其他机构担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等职务,与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无任何亲属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

6、吴回乡:女,1982 年生,中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硕士研究生。2009 年 4 月参加工作,2009 年 4 月至 2009 年 12 月任公司人力资源部职员,2010 年 1 月至今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2011 年 1 月至今任公司董事。

吴回乡女士除本简历披露的任职情况之外,与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最近五年未在其他机构担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等职务,未持有上市公司股份,与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无任何亲属关系,亦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

1、黄旭:女,汉族,1964 年生,中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中共党员,教授、博士生导师。1981 年 9 月至 1985 年 7 月,就读于四川财经学院工经系,获得学士学位,1985 年 9 月至 1988 年 7 月,就读于西南财经大学工商管理学院,获得硕士研究生学位,1999 年 9 月至 2004 年 12 月,在西南财经大学工商管理学院学习,获得博士研究生学位。1988 年 7 月至 1992 年 11 月任西南财经大学工商管理学院助教,1992 年 12 月至 1997 年 11 月任西南财经大学工商管理学院讲师。1997 年 12 月至 2004 年 11 月任西南财经大学工商管理学院副教授,2004 年 12 月至今任西南财经大学工商管理学院教授,2006 年至今任西南财经大学工商管理学院教授、博士生导师。2012 年 12 月至今任成都富森美家居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黄旭女士除本简历披露的任职情况之外,与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最近五年未在其他机构担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等职务,未持有本公司的股份,与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无任何亲属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2、左仁淑:女,汉族,1964 年生,中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博士、教授。1982 年 9 月至 1986 年 6 月,就读于四川大学国民经济管理专业,1988 年 9 月至 1991 年 6 月,在四川大学学习,获得硕士研究生学位,1999 年 9 月至 2004 年 6 月,在西南财经大学学习,获得博士学位。1986 年 7 月至 1995 年 10 月任四川大学经管系教师,1995 年 11 月至 1998 年 8 月任四川大学经管系党总支书记,1998 年 9 月至 2003 年 8 月任四川大学工商管理学院 MBA 办公室(中心)主任,2003 年 8 月至 2011 年 7 月任四川大学工商管理学院市场营销系系主任,2011 年 8 月至今任四川大学商学院教授。2005 年 9 月至今任四川大学锦城学院系主任。2013 年至今任四川天味食品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左仁淑女士除本简历披露的任职情况之外,与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最近五年未在其他机构担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等职务,未持有本公司的股份,与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无任何亲属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3、赵洪功:男,1967 年生,中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硕士研究生,高级会计师,中国农工民主党党员。1987 年起任职国营苍溪县猕猴桃食品厂,四川省川投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曾担任财务科副科长、企管办主任、生产厂厂长、资产管理部门副科长等职;现任四川省房地产开发投资有限公司财务部经理。现任依米康,富临运业独立董事。

赵洪功先生除本简历披露的任职情况之外,与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最近五年未在其他机构担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等职务,未持有本公司的股份,与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无任何亲属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附件二:公司章程修订对照表

公司章程修订对照表

第 155 条修改前	第 155 条修改后
(一)利润分配的基本原则 公司的利润分配应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兼顾公司的可持续发展,公司利润分配政策应保持连续性和稳定性。	(一)利润分配的基本原则 公司的利润分配应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兼顾公司的可持续发展,公司利润分配政策应保持连续性和稳定性,特别是现金分红政策的一致性、合理性和稳定性,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利润分配不得超过累计可分配利润的范围,不得损害公司持续经营能力。
(二)利润分配的形式 公司可以采用现金、股票或者现金与股票相结合的方式分配股利。	(二)利润分配的形式 公司可以采用现金、股票或者现金与股票相结合的方式分配股利,公司积极、优先实行以现金方式进行分配。公司具备现金分红条件的,应当采用现金分红进行利润分配,考虑到公司的成长性或重大资金需求时,在保证公司股本规模和股权结构合理的前提下,公司可以采用股票股利方式进行利润分配。
(三)利润分配的条件 公司拟实施现金分红时应满足以下条件: 1、当年每股累计可供分配利润(即公司弥补亏损、提取公积金后所余的税后利润)为正值; 2、审计机构对公司的该年度财务报告出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三)利润分配的条件 公司拟实施现金分红时应满足以下条件: 1、当年每股累计可供分配利润(即公司弥补亏损、提取公积金后所余的税后利润)为正值; 2、审计机构对公司的该年度财务报告出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3、满足公司正常生产经营的资金需求,且无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等事项发生(募集资金项目及发行股票购买资产项目除外)。 上述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是指按照公司章程规定应当提交给股东大会审议的投资计划或现金支出达到相应标准的交易。 公司拟实施股票分红时应满足以下条件: 在符合本条利润分配的基本原则的前提下,且董事会认为公司具有成长性,并考虑每股净资产的摊薄、股票价格与公司股本规模等真实合理因素,发放股票股利有利于公司全体股东整体利益的,公司可以采用发放股票股利方式进行利润分配,具体分红比例由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决定。
(四)利润分配的比例和方式 1、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应不低于当年实现的可分配利润的 10%,且任何三个连续年度内,公司以现金方式累计分配的利润不少于该三年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的 30%。 2、当年未分配的可分配利润可留待下一年度进行分配。 3、公司利润分配不得超过累计可分配利润的范围,不得损害公司持续经营能力。 4、在满足上述现金分红条件情况下,公司将积极采取现金方式分配股利,原则上每年度进行一次现金分红,公司董事会可以根据公司盈利情况及资金需求状况提议公司进行中期现金分红。 5、公司可以根据累计可供分配利润、公积金及现金流状况,在保证最低现金分红比例和公司股本规模合理的前提下,公司可以采用股票股利方式进行利润分配。	(四)利润分配的比例和时间间隔 1、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应不低于当年实现的可分配利润的 10%,且任何三个连续年度内,公司以现金方式累计分配的利润不少于该三年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的 30%。 公司董事会应当综合考虑所处行业特点、发展阶段、自身经营模式、盈利水平以及是否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等因素,区分下列情形,并按照本章程规定的程序,提出差异化的现金分红政策: 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无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80%; 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40%; 公司发展阶段属成长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20%; 公司发展阶段不易区分但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可以按照前项规定处理。 2、当年未分配的可分配利润可留待下一年度进行分配。 3、公司利润分配不得超过累计可分配利润的范围,不得损害公司持续经营能力。 4、在满足上述现金分红条件情况下,公司将积极采取现金方式分红,原则上每年度进行一次现金分红,公司董事会可以根据公司盈利情况及资金需求状况提议公司进行中期现金分红。
(五)利润分配的审议程序 公司每年利润分配预案由公司管理层、董事会结合公司章程、盈利情况和资金需求、股东回报规划及以前年度的分红情况拟定,提出,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批准。独立董事应对利润分配预案独立发表意见并公开披露。 董事会审议现金分红具体方案时,应当认真研究公司现金分红的时机和条件、调整的条件及其决策程序要求等事宜,独立董事应当发表明确意见。 股东大会对现金分红具体方案进行审议时,应当通过多种渠道主动与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进行沟通和交流,充分听取中小股东关心的问题。 董事会在决策和形成利润分配预案时,要详细记录管理层建议、参会董事的发言要点、独立董事意见、董事会投票表决情况等内容,并形成书面记录作为公司档案妥善保存。 公司年度盈利但管理层未拟定现金分红预案的,管理层需对此向董事会提交详细的情况说明,包括未分红的原因、未用于分红的资金留存公司的用途和使用计划,并由独立董事对利润分配预案发表独立意见并公开披露。 董事会审议后提交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方式审议通过,即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通过,并由董事会向股东大会做出情况说明。 公司应严格按照有关规定在年报、半年报中披露利润分配预案和现金分红政策执行情况。若公司年度盈利但董事会未提出现金分红预案的,应在年度报告中详细说明未分红的原因、未用于分红的资金留存公司的用途和使用计划。 监事会应对董事会和管理层执行公司利润分配政策和股东回报规划的情况及决策程序进行监督,并应对年度内盈利但未提出利润分配的预案,就相关政策、规划执行情况发表专项说明和意见。	(五)利润分配的审议程序 公司每年利润分配预案由公司管理层、董事会结合公司章程、盈利情况和资金需求、股东回报规划及以前年度的分红情况拟定,提出,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批准。独立董事应对利润分配预案独立发表意见并公开披露。 董事会审议现金分红具体方案时,应当认真研究公司现金分红的时机和条件、调整的条件及其决策程序要求等事宜,独立董事应当发表明确意见。独立董事可以征集中小股东的意见,提出分红提案,并直接提交董事会审议。股东大会对现金分红具体方案进行审议时,应当通过多种渠道主动与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进行沟通和交流,充分听取中小股东的意见和诉求,并及时答复中小股东关心的问题。 董事会在决策和形成利润分配预案时,要详细记录管理层建议、参会董事的发言要点、独立董事意见、董事会投票表决情况等内容,并形成书面记录作为公司档案妥善保存。 公司年度盈利但管理层未拟定现金分红预案的,管理层需对此向董事会提交详细的情况说明,包括未分红的原因、未用于分红的资金留存公司的用途和使用计划,并由独立董事对利润分配预案发表独立意见并公开披露。董事会审议后提交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方式审议通过,即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通过,并由董事会向股东大会做出情况说明。 公司应严格按照有关规定在年报、半年报中披露利润分配预案和现金分红政策执行情况。若公司年度盈利但董事会未提出现金分红预案的,应在年度报告中详细说明未分红的原因、未用于分红的资金留存公司的用途和使用计划。 监事会应对董事会和管理层执行公司利润分配政策和股东回报规划的情况及决策程序进行监督,并应对年度内盈利但未提出利润分配的预案,就相关政策、规划执行情况发表专项说明和意见。
(六)利润分配政策调整的决策程序 公司根据生产经营情况、投资规划和长期发展的需要确需调整或者变更公司章程确定的利润分配政策,应当满足公司章程规定的条件,经过详细论证后,履行相应的决策程序,并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通过,调整后的利润分配政策不得违反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章程的有关规定。	(六)利润分配政策调整的决策程序 公司根据生产经营情况、投资规划和长期发展的需要确需调整或者变更公司章程确定的利润分配政策,应当满足公司章程规定的条件,经过详细论证后,履行相应的决策程序,并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通过,调整后的利润分配政策不得违反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章程的有关规定。

证券代码:002366　证券简称:丹甫股份　公告编号:2014-003

四川丹甫制冷压缩机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四川丹甫制冷压缩机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通知于 2013 年 12 月 25 日以电话、邮件和传真等方式发出,并于 2014 年 1 月 4 日在公司三楼会议室召开,应出席会议的监事 3 人,实际出席 3 人,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由李勇先生主持,会议通过决议如下:

以 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0 票回避审议通过了《关于监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同意提名胡永东、向兵(个人简历附后)为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监事候选人。该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并以累积投票表决方式进行表决,监事会候选人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与公司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的职工代表监事共同组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

最近两年内,曾担任过公司董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的监事人数未超过公司监事总数的二分之一,单一股东提名的监事未超过公司监事总数的二分之一。

特此公告。

四川丹甫制冷压缩机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14 年 1 月 7 日

附:监事候选人简历

1、胡永东:男,1968 年生,中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本科学历,经济师。1991 年 7 月至 1997 年 10 月担任国营建川机器厂销售员,1997 年 11 月至 2010 年 8 月历任四川丹甫制冷压缩机股份有限公司销售员、营销部副部长、办公室主任兼人力资源部部长,2010 年 8 月至今任四川丹甫制冷压缩机股份有限公司审计部负责人,2011 年至今担任四川景丰机械股份有限公司监事,2013 年 4 月至今任四川丹甫制冷压缩机股份有限公司监事。

胡永东除本简历披露的任职情况之外,与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最近五年未在其他机构担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等职务,未持有上市公司股份,与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无任何亲属关系,亦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2、向兵:男,汉族,1974 年生,中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大专学历。1993 年参加工作,历任国营四五〇一厂和丹甫制冷机加车间曲轴线工段长,丹甫股份压缩机配件部副部长、机加车间主任、质量部工程师。现任本公司机加一车间主任。

向兵除本简历披露的任职情况之外,与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最近五年未在其他机构担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等职务,未持有上市公司股份,与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无任何亲属关系,亦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证券代码:002366　证券简称:丹甫股份　公告编号:2014-004

四川丹甫制冷压缩机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1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召开会议基本情况

1、会议时间:2014 年 1 月 25 日上午 9 点

2、会议地点:四川省青神县黑龙镇丹甫工业园四川丹甫制冷压缩机股份有限公司三楼会议室

3、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4、会议召开方式:现场投票

5、会议期限:半天

二、会议审议事项:

1、审议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

(1)选举罗志中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2)选举朱学前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3)选举周正宏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4)选举陈德全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5)选举马俊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6)选举吴回乡女士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7)选举黄旭女士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8)选举左仁淑女士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9)选举赵洪功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2、审议关于监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

(1)选举胡永东先生为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监事;

(2)选举向兵先生为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监事;

3、审议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4、审议关于公司未来三年(2014 年—2016 年)股东回报规划的议案;

议案一及议案二将采取累计投票方式表决,独立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和独立性尚需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备案审核无异议后,方可提交股东大会进行表决,独立董事和非独立董事的表决分别进行。议案三需以特别决议通过。

上述议案的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发布的相关信息公告。

三、出席对象:

1、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2、截止 2014 年 1 月 22 日下午交易结束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并办理了出席会议登记手续的公司全体股东,股东可以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并参加表决。

3、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及相关的中介机构。

四、会议登记办法:

1、登记时间:2014 年 1 月 24 日(上午 8:00—12:00,　下午 14:00—17:00)

2、登记地点:四川丹甫制冷压缩机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3、登记办法:

(1)法人股股东持股东账户卡、营业执照复印件、法人授权委托书及出席人身份证进行登记;

(2)自然人股东持股东账户卡、本人身份证进行登记,委托代理人须持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身份证、委托人股东账户卡到公司董事会办公室登记;

(3)异地股东可采用信函或传真方式进行登记。

五、其他事项:

1、会议联系方式:

公司地址:四川省青神县黑龙镇丹甫工业园

联系电话:028-38926346

传　　真:028-38926346

联 系 人:张志强

邮政编码:620461

2、会议费用:公司股东参加会议的食宿和交通费用自理。

附:授权委托书样本

四川丹甫制冷压缩机股份有限公司
201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授权委托书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人/本单位参加四川丹甫制冷压缩机股份有限公司于 2014 年 1 月 25 日召开的 201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授权对所有会议议案进行表决。若委托人没有对表决权的方式做出具体指示,受托人可行使酌情裁量权,以其认为适当的方式投票赞成或反对某议案或弃权。

序号	议案内容	同意	反对	弃权
《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	董事候选人:	-	-	-
	罗志中		-	-
	朱学前		-	-
	周正宏		-	-
	陈德全		-	-
	马俊		-	-
	吴回乡		-	-
	独立董事候选人:	-	-	-
	黄旭		-	-
	左仁淑		-	-
	赵洪功		-	-
《关于监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	第三届监事会监事候选人:	-	-	-
	胡永东		-	-
	向兵		-	-
《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关于公司未来三年(2014 年—2016 年)股东回报规划的议案》				

委托人姓名或名称(签章):

委托人持股数: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营业执照号码):

委托人股东账户:　　受托人签名: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书有效期限: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附注:1、董事会、监事会换届选举议案,如同意董事会、监事会候选人当选,请在"同意"栏内相应地方填上同意股份数额。

2、授权委托书剪报、复印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单位委托须加盖单位公章。

特此公告。

四川丹甫制冷压缩机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4年1月7日

证券代码:600745　证券简称:中茵股份　公告编号:临 2014-001

中茵股份有限公司八届十三次董事会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中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八届十三次董事会会议于 2014 年 1 月 3 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会议应到董事 5 人,实到董事 5 人,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等的有关规定。会议审议并通过以下议案:

一、《关于同意为子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因公司生产经营的需要,公司子子公司徐州中茵置业有限公司拟向"万家共赢资产管理有限公司"融资人民币 4.2 亿元整(具体金额按实际发行数额为准),投资徐州南郊广场项目,期限一年。公司将对本次人民币 4.2 亿元融资金额提供担保,并以公司持有的昆山泰莱建屋有限公司 60%股权作质押担保。

该议案须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二、《关于召开公司 201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公司定于 2014 年 2 月 18 日召开公司 201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本次会议的有关事项如下:

(一)会议召开的基本情况

会议方式:本次会议采取现场投票表决的方式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14 年 2 月 18 日上午 9:30

现场会议地点:苏州中茵皇冠假日酒店会议室

(二)审议事项

1、审议《关于同意为子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股东大会召开的详细情况见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之《中茵股份有限公司召开 2014 年第一次股东大会的通知》。

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特此公告。

中茵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四年一月七日

附件 1:

授权委托书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人(或本单位)出席中茵股份有限公司 201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全权代理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签名: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人持股数量:　　委托人股东帐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证券代码:600745　证券简称:中茵股份　公告编号:临 2014-002

中茵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1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是否提供网络投票:否

·公司股票是否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否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届次

本次大会系公司 201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股东大会的召集人

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公司董事会

(三)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

本次现场会议于 2014 年 2 月 18 日上午 9:30 召开

(四)会议的表决方式

本次股东大会表决方式为现场投票表决方式

(五)　会议地点

苏州中茵皇冠假日酒店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提交股东大会审议表决的是《关于同意为子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上述议案详见同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中茵股份有限公司八届十三次董事会会议决议公告》。

三、会议出席对象

(一)截止 2014 年 2 月 11 日下午 15:00 交易结束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股东均有权出席本次会议;因故不能亲自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可以书面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二)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嘉宾等。

四、会议登记方法

(一)登记方式:自然人股东须持本人身份证、股东帐户卡、持股凭证进行登记;法人股东须持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股东帐户卡、持股凭证和出席人身份证进行登记;委托代理人须持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身份证、股东帐户卡和持股凭证进行登记;路远或异地股东可以书面信函或传真方式办理登记。股东出席会议时凭上述资料签到。(授权委托书见附件)

(二)登记地址及联系方式

地　址:湖北省黄石市团城山开发区杭州西路 91 号金山大楼三楼

邮政编码:435000

联系电话:0714-6350569

联系传真:0714-6353158

联 系 人:曹燕伟

拟出席会议的股东请于 2014 年 2 月 16 日下午 17:00 前与中茵股份有限公司(湖北省黄石市团城山开发区杭州西路 91 号金山大楼)证券部有关人员联系办理登记手续,可通过传真方式进行登记。

(三)　其他事项

与会股东交通费和食宿费自理。

特此公告。

中茵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四年一月七日

附件 1:

授权委托书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人(或本单位)出席中茵股份有限公司 201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全权代理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签名: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人持股数量:　　委托人股东帐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证券代码:600745　证券简称:中茵股份　公告编号:临 2014-003

中茵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子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被担保人名称:徐州中茵置业有限公司

·本次担保金额及已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4.2 亿元人民币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否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数量:零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一)公司子子公司徐州中茵置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徐州中茵")拟向"万家共赢资产管理有限公司"融资人民币 4.2 亿元整(具体金额按实际发行数额为准),投资徐州南郊广场项目,期限一年。

公司将对本次人民币 4.2 亿元融资金额提供担保,并以公司持有的昆山泰莱建屋有限公司 60%股权作质押担保。

(二)公司八届十三次董事会会议已审议并通过了本次为徐州中茵提供担保的事项,该事项尚须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一)被担保人的名称:徐州中茵置业有限公司

注册地点:徐州维维大道 1 号潘墉办事处 519 室

法定代表人:高建荣

经营范围:房地产开发(凭资质证经营)、销售、出租,建筑材料、装潢材料、金属材料销售。

最新的信用等级状况:A+

徐州中茵最近一年又一期财务报表基本情况

单位:万元

	资产总额	负债总额	流动负债总额	资产净额	营业收入	净利润
2012年度	110858.44	101270.52	76270.52	9587.92	27886.8	1472.07
2013年11月	108862.50	87365.13	62365.13	21497.38	64275.23	11909.46

截止 2013 年 11 月,上述负债总额中其中信托贷款 2.5 亿元,已于 2013 年 12 月 31 日归还。

(二)徐州中茵与公司关联关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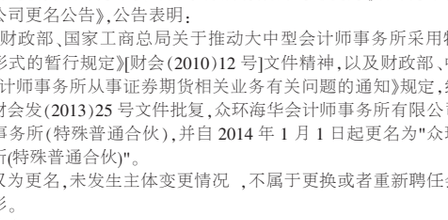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本次担保为信用及股权质押担保相结合,担保金额为人民币 4.2 亿元,担保期限为一年。

公司为本次担保负连带责任,同时以公司持有的昆山泰莱建屋有限公司 60%股权作质押担保。

四、董事会意见

徐州中茵为公司子子公司,公司间接持有其 70%股份,徐州中茵经中国工商银行徐州淮东支行评定为 A+级企业,徐州中茵南郊广场项目的开发,是徐州中茵在徐州继徐州中茵广场的又一重大项目,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徐州中茵广场已在徐州销售赢得了较好的口碑,且徐州中茵经营状况良好,有一定抗风险能力,有能力偿还到期债务,故公司董事会同意本次担保事项。

五、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公告披露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为零,公司对控股子公司提供的担保总额为陆亿贰仟万元整,上述数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 77.39%、逾期担保累计数量为零。

六、上网公告附件

徐州中茵最近一期的财务报表。

特此公告。

中茵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四年一月七日

股票简称:合肥三洋　股票代码:600983　公告编号: 2014-001

合肥荣事达三洋电器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会计师事务所更名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合肥荣事达三洋电器股份有限公司于近日收到审计机构《关于会计师事务所名称变更的函》:根据《关于印发<财政局、工商总局关于推动大中型会计师事务所采用特殊普通合伙组织形式的暂行规定>的通知》,经北京市财政局批复,华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北京)有限公司已完成特殊普通合伙会计师事务所转制工作,并更名为"华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本次转制更名不涉及主体资格变更,不属于更换或者重新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形。

特此公告

合肥荣事达三洋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四年一月七日

证券代码:600360　证券简称:华微电子　编号:临 2014-001
债券代码:122134　债券简称:11 华微债

吉林华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所聘会计师事务所更名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吉林华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14 年 1 月 4 日收到公司 2013 年度审计机构上海众华沪银会计师事